

信託真的能節稅嗎？ 從財富傳承到實務爭議一次解析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詠勝 會計師

2026/8/26(三)



大綱 一. 為何現在很多人開始談信託-高齡化 / 失智 / 二代接班 / 財產不想一次給小孩

二. 揭開信託的面紗

-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
- 自益 / 他益
- 信託財產獨立性
- 家族財富傳承「百年信託」有譜-連續受益人信託

三. 信託到底能不能節稅

四. 實用信託案例

- 遺囑信託
- 不動產信託
- 股權信託 / 企業傳承
- 其他

五. 信託最容易踩的坑

- 信託 vs 借名登記
- 信託財產是否列入遺產
- 信託能不能避特留分
- 債權人能不能強制執行

一、為何現在很多人開始談信託

詐騙年吸金逾60億 合作金庫以「安養信託」築起最後防線

安養信託成有效防詐武器 保護高齡者也減輕家庭壓力

當高齡與高風險族群面對高受詐風險，家庭成員的擔心最為深刻。吳淑鈴分享其中一個案例是88歲的陳老太太，她長年獨居，由外籍看護協助生活，女兒則旅居國外，即使想盡力照顧，也因距離而心有餘力不足。眼見詐騙新聞連番出現，女兒擔心只要母親接到一通陌生電話，便可能在短短幾分鐘把一輩子積蓄拱手讓人。

為此，她回國時，便帶著母親走進合作金庫銀行，為她規劃安養信託。讓陳老太太的養老基金由銀行專戶管理，每月定額撥付生活需用，也能在需要時支付醫療或照護費用，更由女兒擔任信託監察人，確保資金使用透明、受到監督，既能降低詐騙風險，也避免財務遭誤用或挪用。

長輩成詐騙集團肥羊，失智詐騙如何防範？ 【獨立特派員】

#失智 #失智症 #詐騙 #長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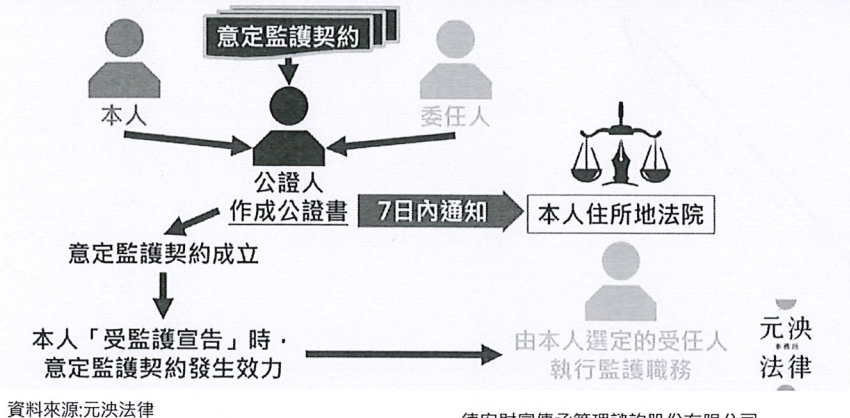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

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搭配意定監護

意定監護怎麼做？ 找律師 預約諮詢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5

意定監護的優點在於，可以充分展現本人的意志，可以選任無親屬關係的人擔任監護人，委任人認同朋友、伴侶、同居人等都可以，委任人可以事先與受任人溝通自己對於監護期間事務安排的意願，落實自己的未來自己守護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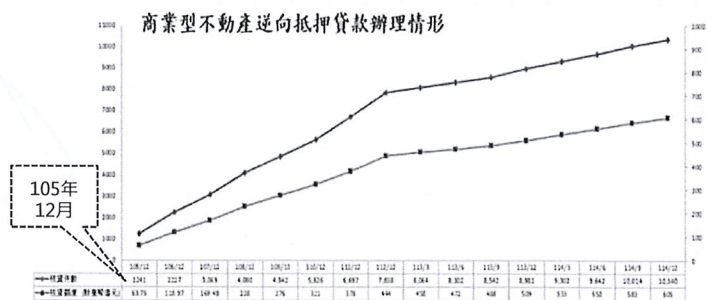
安養信託 以房養老(逆向貸款)

台灣金聯攜手土地銀行 包租代管及信託滿足留房養老

2026/5/6 18:10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



(中央社記者呂晏慈台北6日電)台灣金聯全資子公司力興公司今天宣布，與土地銀行簽署完成合作備忘錄，將結合包租代管及信託業務，提供年長者一條龍式綜合服務，讓年長者可留房養老，以房屋租金作為安養費用，讓退休生活過得更幸福與安心。

台灣金聯董事長宮文萍表示，台灣已在去年年底邁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占全部人口20.06%，**安養信託**更是有驚人成長，**114年度信託財產本金約1844億元，規模較10年前增加43倍。**

宮文萍指出，據金管會今年3月底統計，目前金融機構辦理以房養老累計核貸件數1萬663件、核貸額度628億元，今年首季新增323件、核貸額度23.6億元，件數創下歷年同期新高，而公股行庫在件數及金額均占98%，顯示以房養老市場高度集中於公股行庫，並由穩定成長期進入加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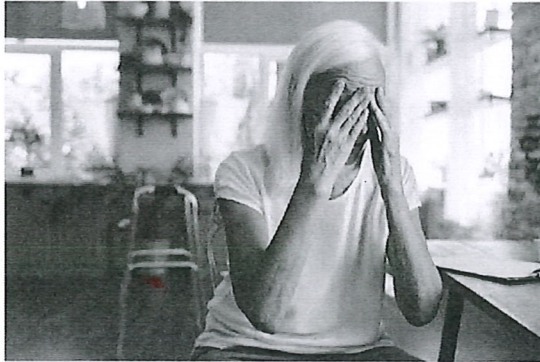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6

財產不想一次給小孩

悲歌！新北老婦遭女兒盜賣房產 給兒167萬後被棄養

2026/01/21 22:59 記者蔡彰盛 / 新竹報導



銀髮悲歌！86歲老婦先後遭兒女背叛棄養，獲判駁回贍養，示意圖。(圖取自freepik)

養兒「妨」老！高齡86歲新北市陳姓老婦先是被女兒盜賣林口的房產，兒子說要接她到新竹安養晚年，她匯出僅剩的167萬元後，竟遭兒子棄養還趕出租屋處，憤而向新竹地院提告要孳子還錢，法官如數判准。

陳婦說，因兒子承諾要照顧她，她才在112年11月將僅剩存款167萬元匯給兒子，事後兒子卻將她安置在租屋處獨自生活，房租及生活費還是她自行以每月退休俸支付，兒子僅係約每週1至2次前往探望、極少次數偕同散步及陪同就醫而已。

113年4月3日大地震時，兒子對她不聞不問，她一人在租屋處驚嚇大哭、四處求救。兒子更趁她在113年4月下旬返回台北處理事務之際，擅將房屋退租，並限她在113年6月前清空屋內物品，還要跟她拿處理費，因而使她流離失所、無處可去。最後陳婦住進三峽的安養院，憤而提告要求孳子返還167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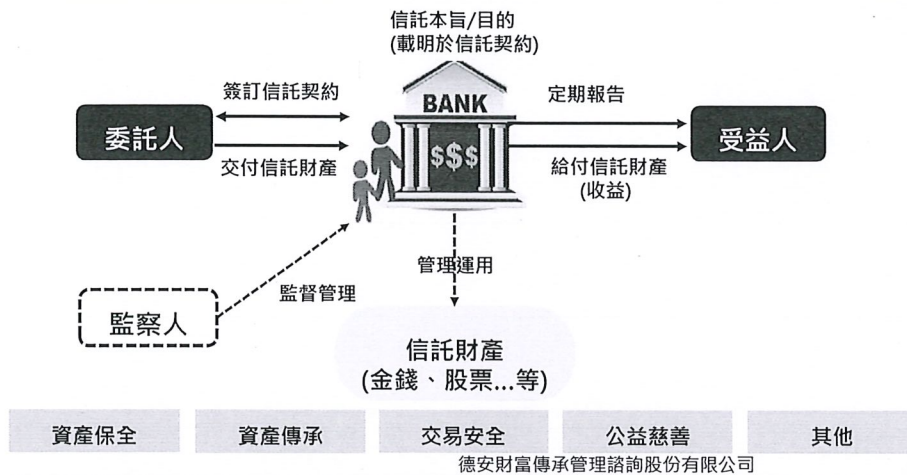
陳婦弟弟作證說，先前外甥女告訴母親跟她住，說會好好照顧媽媽，結果竟把姐姐在林口的房子偷偷賣掉，把錢全部偷走，姐姐難過之際，當兒子說要跟她住的時候，姐姐很高興，要他幫忙匯167萬元給外甥，因此法官認定陳婦主張與兒子約定同居居住、照顧她，作為贈與金錢之負擔一事，應非虛構，得以採信。

法官認為，陳婦主張贈與金錢給兒子時，約定附有應同住照顧她的負擔，兒子受贈拿到錢後，卻未履行負擔，且未善盡扶養義務。因此陳婦決定撤銷贈與要求返回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最後判陳男應返還167萬元給母親。

二、揭開信託的面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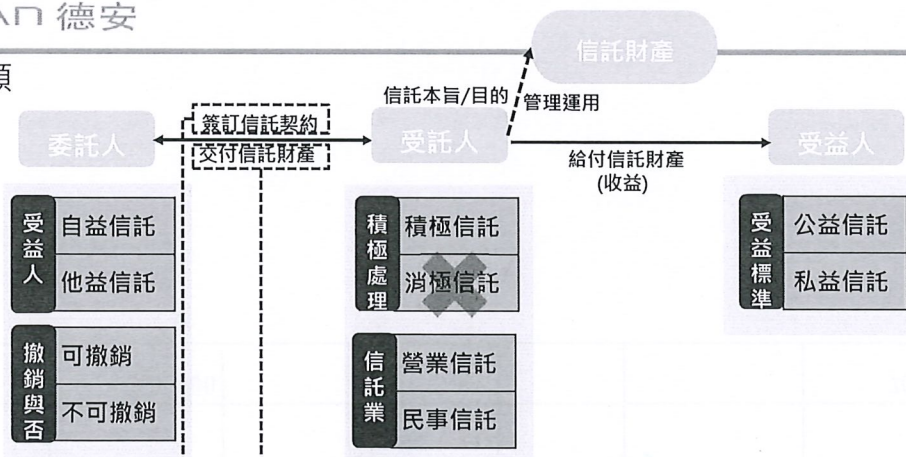
信託架構與基本功能說明

委託人將其財產移轉或為其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9

信託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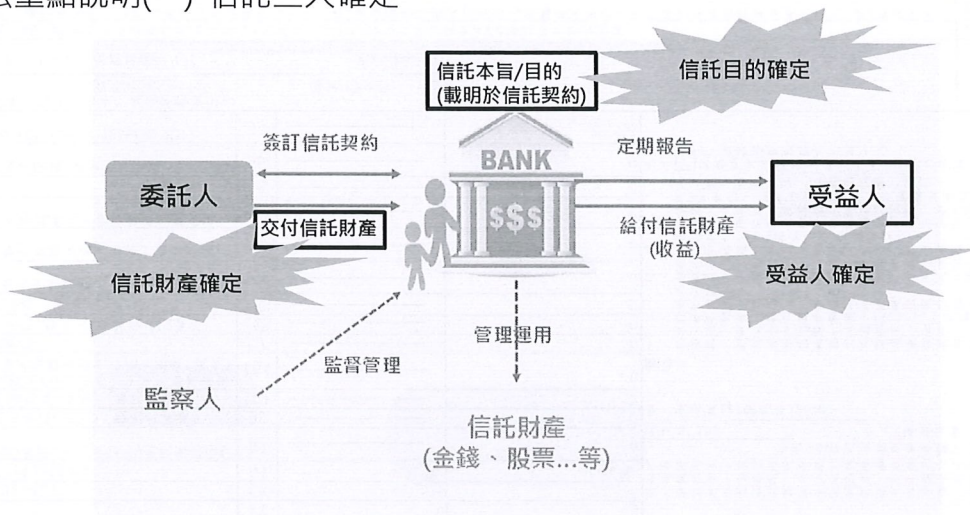


- 2、本契約存續期間，除前項約定終止之事由及本契約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為之內容變更者外，非經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及受託人共同協議，不得任意變更本契約內容，且委託人及監護人不得主張解除或提前終止本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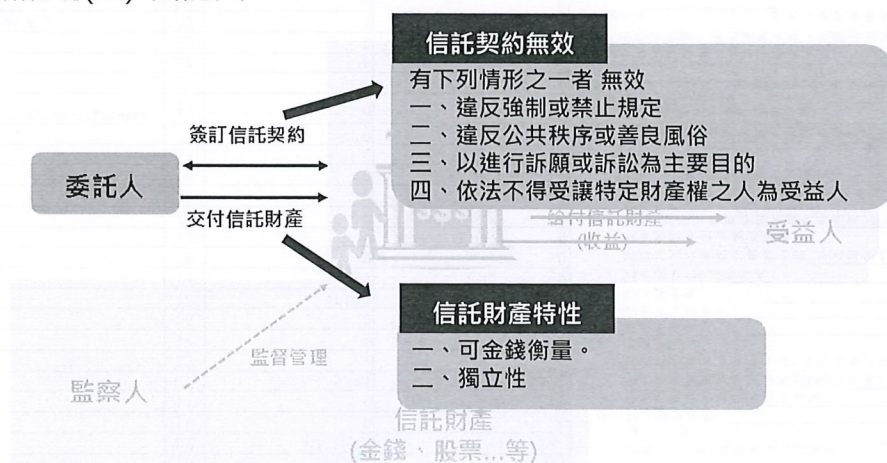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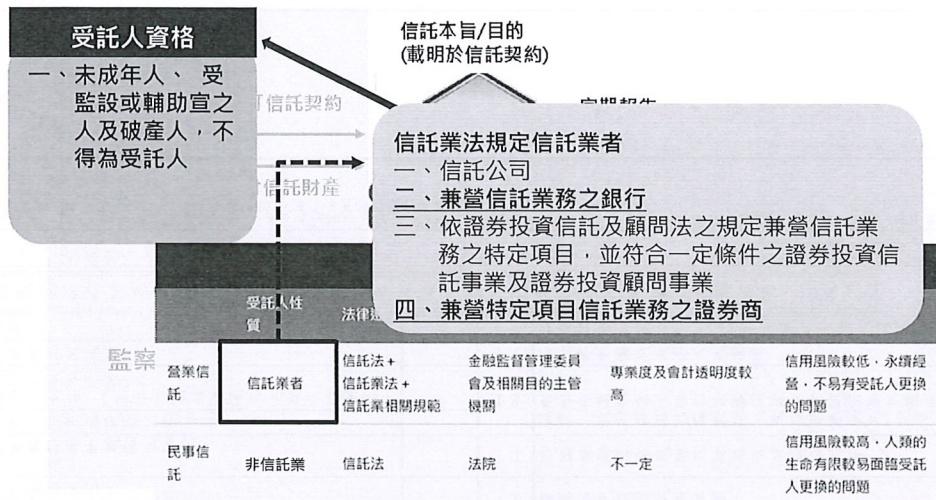
信託法重點說明(一)-信託三大確定



信託法重點說明(二)-委託人



信託法重點說明(三)-受託人1/2



資料來源:改編自信託公會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3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臺灣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高雄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傳真：(02)2781-8299 網址：http://www.FITF.com.tw

◎ 注意事項：

01. 申請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0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03.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04. 申購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貨幣市場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2:00 前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賣回/賣回轉申購交易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貨幣市場基金交易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本公司申購基金交易時間如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4

我國信託法重點說明(三)-受託人2/2

信託業法

第 33 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信託業設立標準(列舉)

類型	資本額
辦理全部業務信託公司	20億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	10億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	10億
商業銀行	100億
工業銀行	200億
經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	無最低規定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3億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2000萬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5

朝代信託

經濟日報 > 金融 > 金融脈動

推動高資產家族信託業務 「連續受益人信託」百年免多次課稅有譜

本文共950字



2026/05/05 20:59:29

經濟日報 記者黃于庭／台北即時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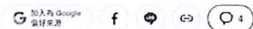
為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5日指出，日前行政院已協同財政部、法務部、金管會跨部會協商，針對家族財富傳承的稅務爭議，確立「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原則，其存續期間長達100年間，無論傳承幾代，皆可僅課稅一次，超過百年的課稅原則則將由財政部進一步針對課稅原則函釋即生效，全台共有55家持有信託業務執照之金融機構可開辦。



台灣獨創富人大利多 信託契約百年內只須繳一次遺贈稅

陳怡慈

2026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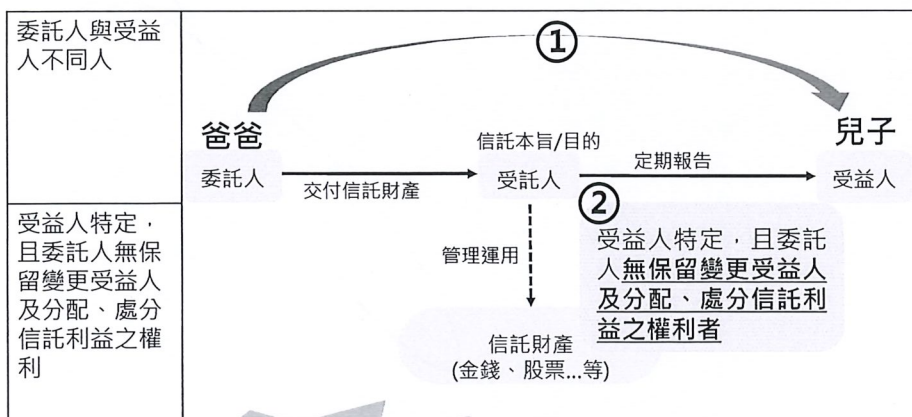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允中5日說明，連續受益人信託的課稅方式。(取自金管會記者會)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信託到底能不能節稅

信託會課稅嗎



如原為自益信託後來改成他益信託呢？

遺產及贈與稅法§5-1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記者鄭琪芳／台北報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運用信託制度管理財產與銀行簽訂自益信託契約，後因財務規劃需要變更信託契約「受益人」時，因屬信託利益權利移轉，涉及贈與行為，應依「遺產稅法」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贈與受益人，應依「遺產稅法」第5條之1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無論是信託契約成立時就約定享有信託利益的受益人為非委託人，或者是原本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變更受益人為非委託人，均應課徵贈與稅。

信託申報贈與基本資料自我檢查表

- ◎為幫助您正確申報贈與稅，請逐項閱讀後勾選，以維權益。
◎客視後正本連同申報書送稽徵機關，另影印自存，以便複核時，可對照聯絡。

序號	種類	贈與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不論可否適用，均請逐項檢視勾選	有	無	稽徵機關複核欄
審查項目所需附件及價值說明							
1		信託契約書影本。(形式上須受益人特定、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2		本年度另有贈與者，請於申報書第5頁第(六)欄填列各次贈與資料。					
3		贈受雙方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本國人1-3;外國人4-5)影印贈與日之身分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戶籍謄本 4.在臺居留證影本 5.外國護照。					
4		贈與人應於申報書第1、5頁蓋章，另戶籍遷出國外者須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					
5		贈與稅案件委任書，須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6	信託型態	受託人辦妥本案之統一編號配號通知書。					
7		1.本金： ☐ 自益 ☐ 他益；2.孳息： ☐ 自益 ☐ 他益					
8		公益信託： ☐ 受託人為信託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 ☐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 契約要件： ☐ 明定「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9		受託人權限：1. ☐ 僅作孳息之收取及轉分配行為 2. ☐ 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運用信託財產。					
10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11	信託標的	土地登記簿謄本。					
12		存款：委託人及受託專戶存摺影本。					
13		股票： ☐ 上市(櫃)或興櫃股票公司名稱(正式全名)： ☐ 非上市櫃股票，股票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據以核對公司名稱及面額。					



贈與價值計算及釋例

案例:

委託人:陳聰明

受託人:台灣銀行

受益人:陳聰明

信託財產:新台幣5,000萬元(本金+孳息)
土地(公告現值4,000萬元)

信託期間:109年1/1~115年/12/31

無需課稅

案例:

委託人:陳聰明

受託人:台灣銀行

受益人:陳優秀

信託財產:新台幣5,000萬元(本+孳)
土地(公告現值4,000萬元)(本+孳)

委託人無保留任何權利

信託期間:109年1/1~115年/12/31

課贈與稅

15	☐ 全部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本金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孳息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16	不動產:土地為公告現值、房屋為評定標準價格。	
17	存款:信託金額。	
18	股票時價: ☐ 已上市(櫃)股票:依贈與日收盤價。 ☐ 興櫃股票:依贈與日均價。 ☐ 非上市(櫃)股票:依優先順序擇一,提示公司已用印之資產負債表以核算淨值: ☐ 移轉股票面額已超過免稅額 ☐ 1. 贈與日或 ☐ 2. 近一個月; ☐ 移轉股票面額未超過免稅額 ☐ 3. 近半年或 ☐ 4. 前一年底。	
19	☐ 無可預見利益者:孳息係產生於信託期間者,以立約日為贈與日,計算贈與價值。	
20	☐ 有可預見利益者:孳息係產生於信託期間之前,或已知悉或可掌握股利分配者,以受託人交付該孳息與受益人之日,按時價計算核定贈與價值,並歸課委託人股利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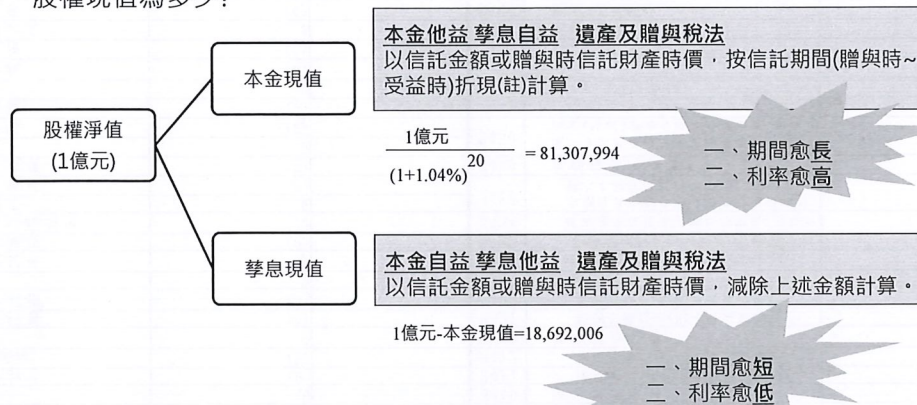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1

14	內部人與信託標的	信託標的為股票時: 委託人係該股票之公司 ☐ 1.董事長 ☐ 2.董監事 ☐ 3.經理人 ☐ 4.持股逾5%之股東 ☐ 5.其他 ☐ 本年度每股股利分配: ☐ 1.現金金額 ☐ 2.股票金額 ☐ 3.增資金額 ☐ 本年度有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契約日期: , 每股承銷價格: ☐ 上開作業日期: 內部董事會議案: ☐ 1.尚未討論 ☐ 2.日期: ; 除權除息基準日: 外部議案: 股東會日期: ;					
		15	☐ 全部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本金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孳息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16	不動產:土地為公告現值、房屋為評定標準價格。				
		17	存款:信託金額。				
		18	股票時價: ☐ 已上市(櫃)股票:依贈與日收盤價。 ☐ 興櫃股票:依贈與日均價。 ☐ 非上市(櫃)股票:依優先順序擇一,提示公司已用印之資產負債表以核算淨值: ☐ 移轉股票面額已超過免稅額: ☐ 1. 贈與日或 ☐ 2. 近一個月; ☐ 移轉股票面額未超過免稅額: ☐ 3. 近半年或 ☐ 4. 前一年底。				
		19	☐ 無可預見利益者:孳息係產生於信託期間者,以立約日為贈與日,計算贈與價值。				
		20	☐ 有可預見利益者:孳息係產生於信託期間之前,或已知悉或可掌握股利分配者,以受託人交付該孳息與受益人之日,按時價計算核定贈與價值,並歸課委託人股利所得。				
		21	其他				
		納稅義務人簽章: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簽章:			22

本金他益or孳息自益贈與現值計算

假設O董公司股權淨值台幣1億元整，承作信託契約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04%(遺贈稅法§10-2)，信託期間20年，那麼贈與股權現值為多少？



註: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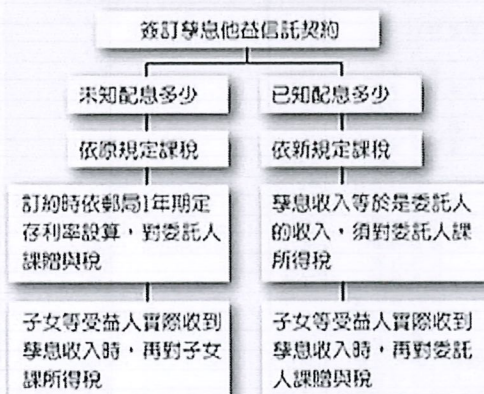
23

孳息他益股票信託節稅 難了

經濟日報 2011.7.4(摘錄)

最近幾年，不少大股東紛紛透過股票信託節稅，有些大股東甚至已知道今年可配發多少股息紅利，報酬率超過郵局1年期定存後，趕快辦孳息他益的股票信託，信託契約也只有幾個月。稅務機關發現這種現象後，日前發函要求金融機構，若這類來辦理信託的股東既已知配息，就應依實際所得課稅，信託業者表示，依財政部新的規定，當股東透過股東會、董事會知悉配息後，再簽訂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時，就不應再按郵局1年定存利率核課贈與稅，必須先併入股東的所得課稅，等到將來真正移轉給子女時再課贈與稅。原本大股東辦理孳息他益信託的用意，就是要避免股息要併入所得課稅，適用更高的稅負，所以會透過孳息他益信託，並依較低的收益率(郵局1年定存)課贈與稅。

孳息他益股票信託課稅規定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4

控制權？

4406 個人於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或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經由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將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其贈與價值應如何計算？

更新日期：113-01-03

委託人於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受託人贈與稅，並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估價。（財政部100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0000076610號令）

財政部100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004525991號書函

是否符合「知悉」或「具有控制權」，不是看到大股東、董事身分就直接認定，而是要依「具體個案」判斷，而且舉證責任在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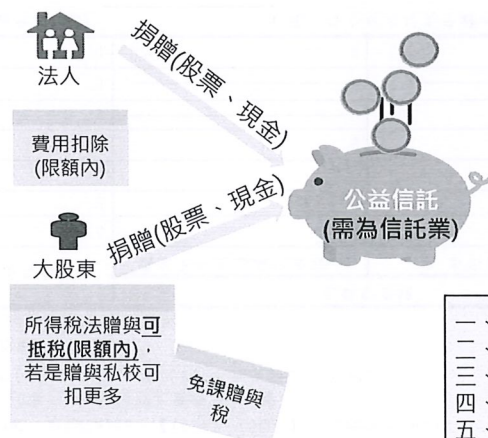
「董事」本身不當然 = 控制權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31號)

但「董事長兼大股東」？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5

公益信託-透過公益信託控股常見手法



8成公益信託資產都在這！

——國內十大公益信託資產概況

名稱	財產 (億元)	主管機關	受託人
公益信託林瑋瑛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	301.71	教育部	國泰世華
公益信託恩興社會福利基金信託財產專戶	116.32	衛福部	中國信託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	62.94	衛福部	台銀
公益信託蔣經國中華信望愛基金	62.88	衛福部	台銀
公益信託王愛社會福利基金	62.01	衛福部	台銀
公益信託蔡慈社會福利基金	61.01	衛福部	國泰世華
公益信託王愷純社會福利基金	56.39	衛福部	台銀
公益信託王樹顯信望愛基金	16.91	內政部	中國信託
陳永泰公益信託	12.34	衛福部	華南
公益信託大眾教育基金	12.08	教育部	台銀

整理：白益君 資料來源：王保坤立榮辦公室

- 一、法人、個人可抵稅(捐贈時)
- 二、家族控股中心
- 三、遺產稅節稅(受託人需為信託業)
- 四、公益信託非課稅主體，自始無所得稅
- 五、信託分配利益時，受益人符合條件免稅-所得稅法§4-3

需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16-1規定，受託人需為信託業

26

公益信託弊端

假公益真避稅

宏泰集團創辦人林境璿於2015年6月16日，先以新台幣3000萬元成「公益信託林境璿基金」，再透過集團旗下多家企業將持有的4家投資公司朝隆、泰賀、泰翔與泰發的股權交付信託。公益信託徒具公益之名，不僅已成為集團的**控股中心**，還享有龐大稅負優惠。

節稅近30.26億元遺產稅

節稅為主
公益支出為輔

監察院公布「公益信託林境璿基金參與有線電視中嘉網路」調查報告，公益信託林境璿基金從2015年成立至2019年底，依稅法規定享有的租稅優惠高達71億(原數字70億9982.7萬元)，但5年間合計總慈善支出僅8.53億元。

五年節稅71億

左口袋捐右口袋

公益信託王長庚基金從2002年成立至2020年為止，19年來總計投入慈善26.4億元，其中有85.9%是捐給王永慶二房與三房家族成員所成立的十個公益團體或是財團法人基金會，捐款總額達18億898.2萬元

五年節稅71億

資料來源:姚惠珍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7

財團法人修法(2018/8/1)

規定	新制度重點
第14條	禁止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把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關係人或其控制的營利事業
第15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有利益衝突應迴避
第16條	不得利用職務、機會或方法圖利自己或關係人
第17條	關係人包括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
第19條	財團法人財產保管、運用受到主管機關監督，並限制資金借貸
第24~25條等	建立會計、內控、財報及資訊公開制度

隨著《財團法人法》的立法管制趨嚴，公益信成立數量在2016-2018年間暴增，又主管機關對於公益支出比例及下限未有嚴格規範，而讓公益信託有「假公益、真避稅」之嫌。國內公益信託遂有取代財團法人基金會，逐漸成為財團傳承家族股權的工具。

為防微杜漸，法務部於2019年8月中旬提出信託法部分文修正草案，針對目前法律疏漏予以填補，修法重點包括明定設立時條件、財產類型及運用計畫、設定年度公益支出比率、強化監督與資訊揭露等。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8

公益信託修法

22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應國內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信託法應與時俱進，本部刻正進行信託法之通盤研修工作，並優先研議國內關注之公益信託議題，俟公益信託之議題研議完畢後，接續研議民事信託部分。 二、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公益信託部分： 1. 公益信託運作規範：公益事務年度支出、財產投資運用方法、獎助及捐贈處理原則、會計處理原則、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公益信託之監督機制：定期查核機制、資訊公開揭露、強化信託監察人權責。 3. 公益信託之輔助機制：諮詢委員會之功能與利益迴避。 4. 公益信託之賸餘財產歸屬。 5. 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二)民事信託部分： 配合現行國內高齡化社會需求，研議安養信託；另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轉」計畫，研議有關家族信託中之連續受益人信託、特定目的信託等議題。	法律事務司
----	------------	-------	--	-------

法務部立法計畫

報告人：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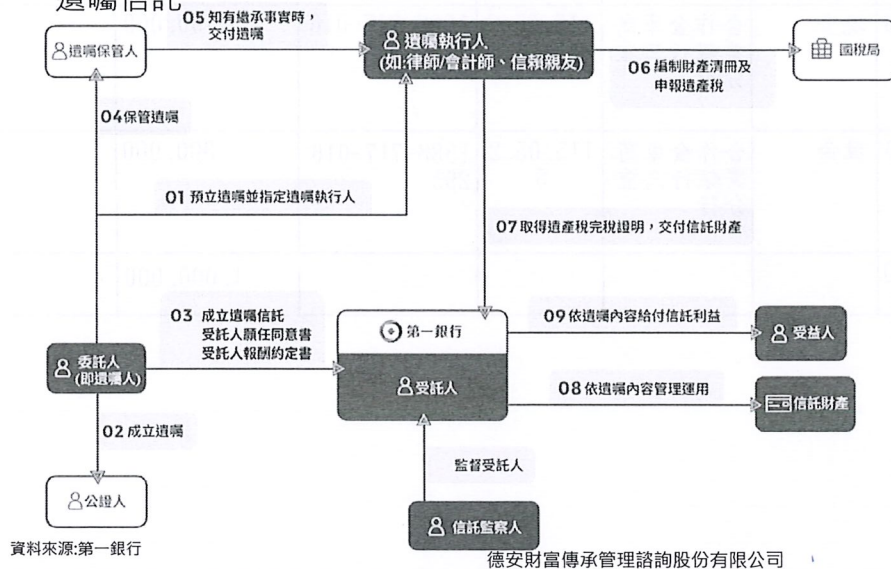
時間：115年3月

地點：立法院

公益信託改革歷經多年，2021年行政院版雖曾送立法院審議，但未於第10屆完成立法；目前法務部正重新進行信託法通盤研修，並以公益信託為優先項目，截至2026年仍處於法務部研擬階段。

四、實用信託案例

遺囑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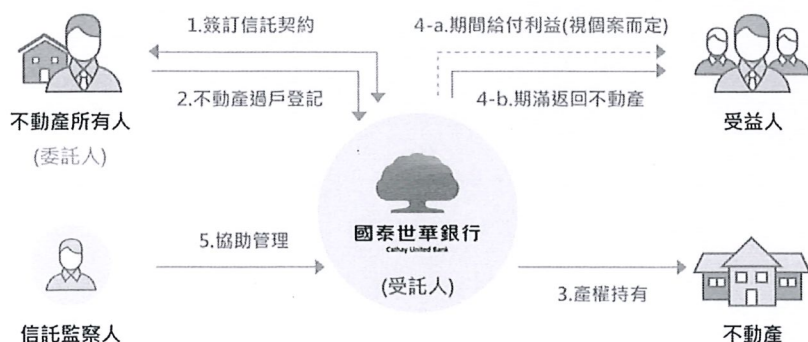


說明

- ✓ 確定「欲照顧之人」或「特定目的」：如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其他特定公益目的。
- ✓ 確定欲交付信託之財產：限於金錢、股票及不動產三種類型的財產。
- ✓ 草擬遺囑信託內容：立遺囑人、遺囑執行人、受託銀行、律師及會計師，共同討論遺囑內容。
- ✓ 決定遺囑執行人：可指定律師、會計師或信賴之親友擔任。
- ✓ 遺囑公證：洽公證人辦理遺囑公證或認證。

31

不動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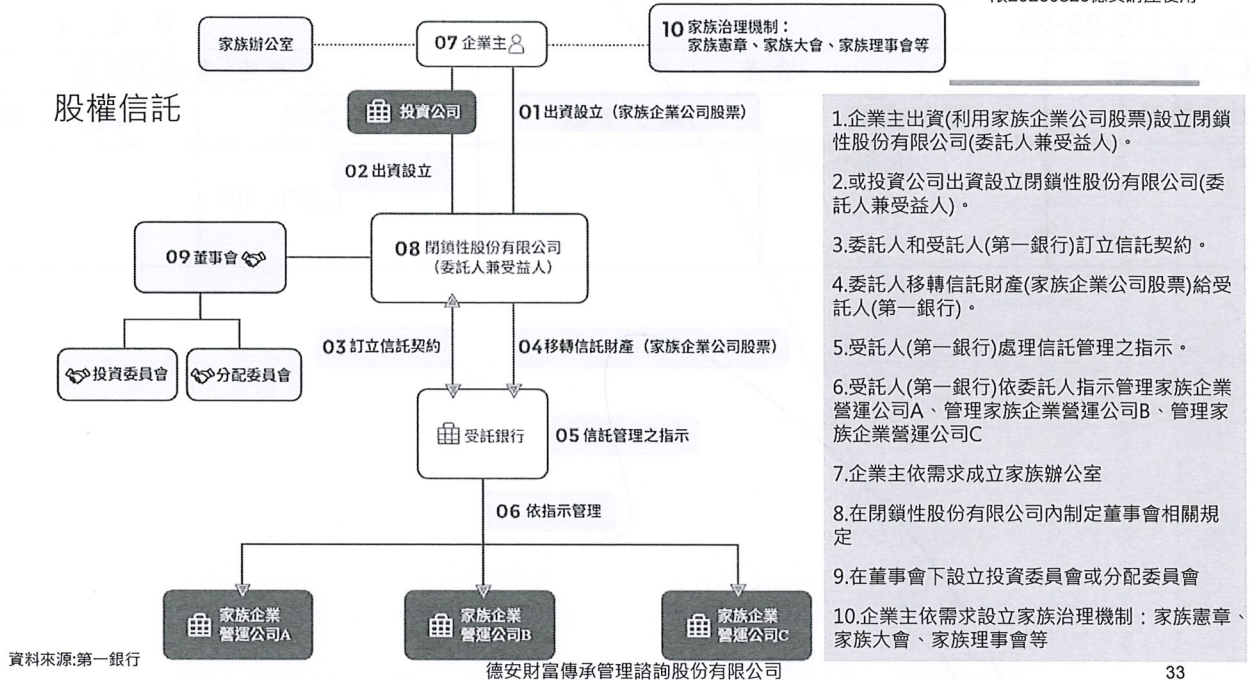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泰世華銀行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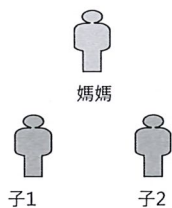
規劃個人不動產信託，可避免不動產所有人若是未成年子女、高齡長輩或弱勢時，不動產遭他人挪用、抵押貸款等無法妥善運用的風險。個人不動產信託可約定不動產於特定條件下才能處分，或到達指定年齡後，由銀行將不動產返還給受益人。

股權信託



DEAN 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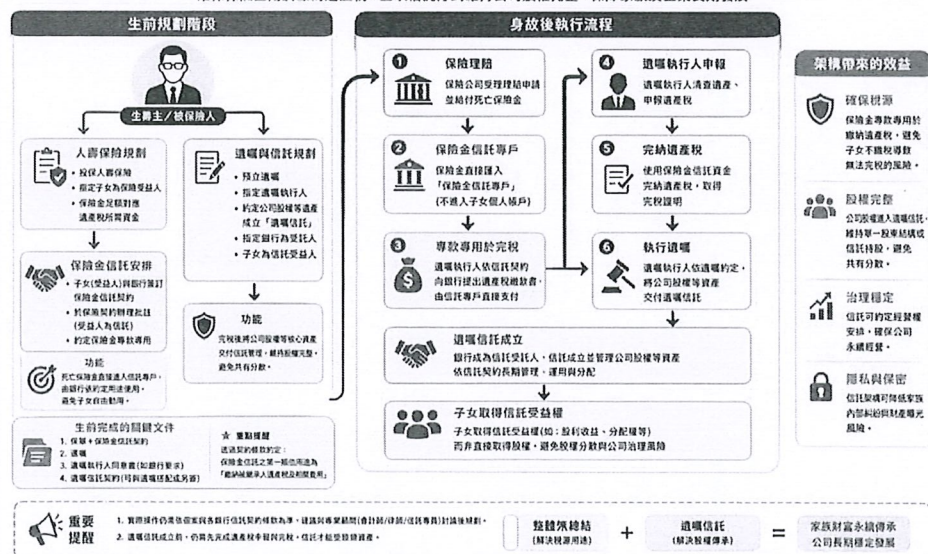
其他-保險金信託



第一代創立公司，父親已逝，公司股權超過90%在媽媽身上，小孩對事業沒興趣，主要決策還是媽媽，未來想利用專業經理人管理事業，小孩領取股利。規劃保單預留稅源，但又怕人壽保險理無法專款專用

人壽保險 + 保險金信託 + 遺囑信託 完整架構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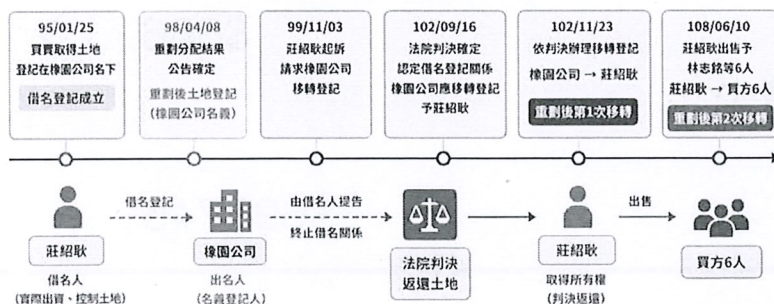
確保保險金用於繳納遺產稅，並以信託方式維持公司股權完整，保障家族及企業長期發展



五、信託最容易踩的坑

信託VS借名登記-最高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93號

案件事實概要（借名登記案）



重點說明

- 莊紹耿實際出資購買土地，但借名登記在橡園公司名下。
- 經法院判決確定借名登記關係，橡園公司將土地移轉登記返還莊紹耿。
- 該返還行為被認定為「土地所有權移轉」。
- 因此，莊紹耿於102/11/23取得土地，已屬重劃後第1次移轉；108/06/10出售給買方，為重劃後第2次移轉，不能再適用減徵40%。

稅務爭點

- 判決返還土地是否屬「土地所有權移轉」？
- 是否為重劃後第1次移轉，可否減徵40%？
- 重劃費用是否可於後次移轉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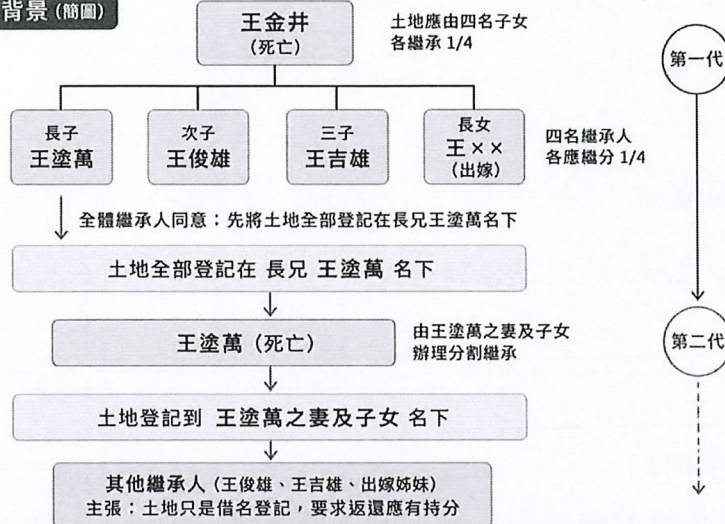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判決返還土地所有權移轉，不得適用減徵40%。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	借名登記
名義人	受託人	出名人
法律上所有權	受託人真正取得所有權	出名人僅為登記名義人
財產管理、處分	原則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	原則仍由借名人管理、使用、處分
名義人的處分權	有處分權	判決認為出名人就借名財產無處分權
關係終止	信託財產歸屬	出名人返還借名財產
土地登記	信託塗銷 / 信託歸屬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增稅	符合土地稅法§28-3可不課徵	沒有不課徵規定

借名登記或信託-最高法院103 年度 台上 字第 2522 號判決

案件背景 (簡圖)



37

借名登記或信託-最高法院103 年度 台上 字第 2522 號判決(續)

信託(不成立)	借名登記(法院認定)
無使王○萬為其他繼承人的利益或其他特定目的，單獨管理、處分土地的意思。	父親死亡後，土地仍然由王俊雄、王吉雄與王○萬共同種植、管理、使用及收益。
「有登記在別人名下」只是信託與借名登記的共同外觀；真正區別在於財產交給誰控制、管理，以及當事人真正的合意。	

原借名契約在王○萬死亡時消滅。因為借名登記以信任關係為基礎，性質類似委任，類推民法第550條，當事人一方死亡原則上消滅。但是：契約消滅 ≠ 返還義務消滅。王○萬死亡後，其繼承人承受王○萬因借名契約所負的返還 / 移轉土地義務。



信託財產是否列入遺產

遺贈稅法§5-1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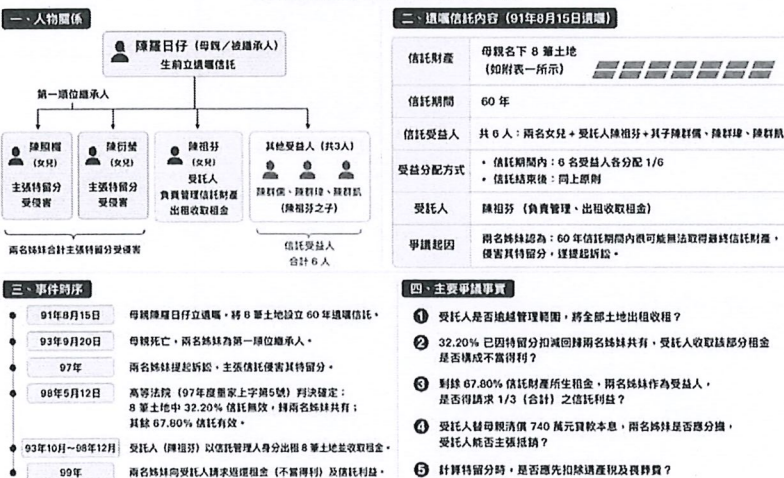
類型	生前安排	死亡時	遺產稅結果
自益信託	父 → 信託 → 父為受益人	父死亡	信託利益列入遺產
完全他益信託	父 → 信託 → 子女為受益人	父死亡	不列入遺產
部分他益信託	本金歸父、孳息歸子女等	父死亡	信託利益(本金)列入遺產
父為受益人、子女為剩餘財產受益人	生前父享利益，死亡後子女取得	父死亡	依各受益權內容分別估價
遺囑信託	父遺囑：「死亡後財產交付信託」	父死亡時信託生效	信託財產本身就是遺產



信託可否規避特留分-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

本案背景爭議事實(簡化版)



遺囑信託並不能排除特留分；侵害特留分部分經扣減後，可脫離信託財產而回復為特留分權利人共有，其餘部分則繼續維持信託效力。

信託效力思考方向

信託契約無效 信託法§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

- 一、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
- 四、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受益人



強制執行 信託法§12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債權人

抵押權
法定抵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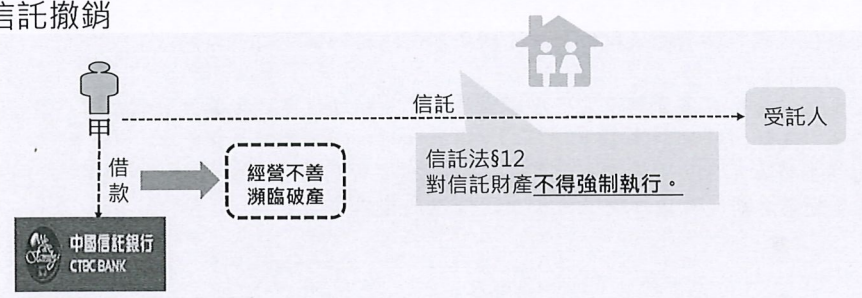
撤銷 信託法§6

-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民法§114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1

信託撤銷



思考

信託法§12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但基於

- 一、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
 - 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
 - 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不在此限。

信託法§6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民法§114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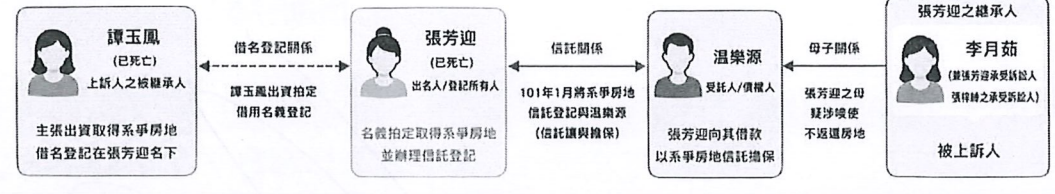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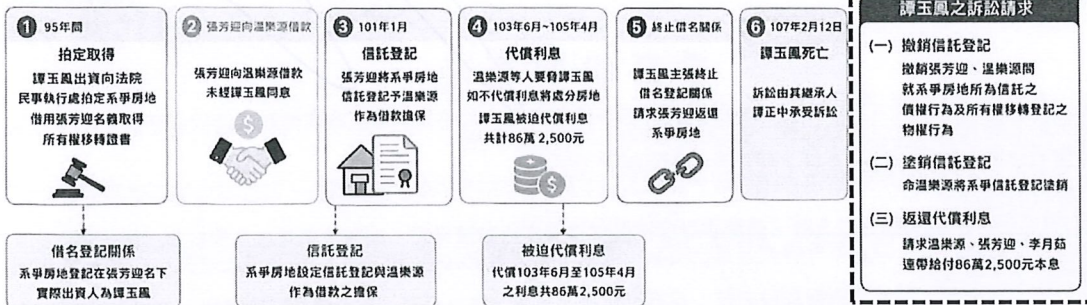
案件關係圖（109年度台上字第81號）

德安講座使用

人物關係圖



事件時間軸



本案核心事實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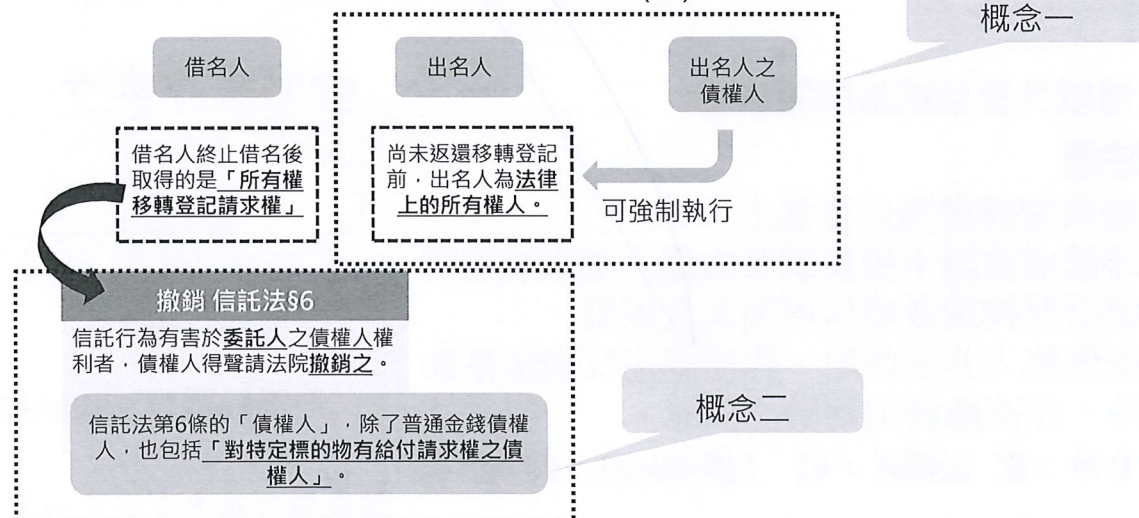
譚玉鳳主張其出資拍定房地但借名登記在張芳迎名下，張芳迎將房地信託予向其借款的溫樂源，後譚玉鳳被迫代償利息並終止借名關係，因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信託、塗銷信託登記並請求返還代償利息。

43



限20260826德安講座使用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續)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4

德安財稅知識交流



45

謝謝觀看